2018年中共三亚市崖州 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

目录

1.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5.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省委、市委有关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宣传工作的发展规划与计划。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社会思想动态，负责全区社会宣传工作。

（三）制定全区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督促检查，协助党委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政治学习。

（四）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工作。

（五）负责全区网络宣传和网络舆情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区相关部门处置、引导相关舆情工作，引导社会舆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六）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区精神产品的生产，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全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整体规划和组织开展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指导文化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的文化氛围。

（七）负责全区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八）负责规划、部署全区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和普法教育。

（九）负责全区宣传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宣传文化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负责全区重要事件和重大活动的新闻摄影、摄像、采写、编播和资料归档保存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文化工作和文化市场的宏观管理，指导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

（十二）负责全区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核定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行政编制为3名。其中副部长2名，科员1名，无内设机构。

2018年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1.3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71.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71.3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71.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3.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23万元、农林水支出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1.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0.65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今年部门有大量创文工作即将开展，预算经费安排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3.26万元，占95.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2万元，占1.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23万元，占1.08%；农林水（类）支出6万元，占0.89%；住房保障（类）支出5.5万元，占0.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50.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5万元，主要因为部门调出1名公务员，减人减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万元，主要是今年增加创文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3万元，主要是2018年安排了创文工作经费及元宵晚会活动经费等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是部门调出1名公务员，减人减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相关业务内容没有变化。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基本无变化。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基本无变化。

8.农林水（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主要是扶贫工作需要。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基本无变化。

三、关于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7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年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我部接收市级单位移交通信应急公务用车1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100%。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此项预算安排。

六、关于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收支总预算671.31万元。

七、关于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收入预算671.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71.3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支出预算67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31万元，占10.77%；项目支出599万元，占89.2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9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宣传部2018年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